

##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新世紀全球化、知識主導經濟發展、永續發展共識形成等國際趨勢，政府決構建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結合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發展台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富而有禮文化大國的現代化國家。

### 第一節 科 技

90年1月召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主題為「以科技引領國家邁向知識經濟時代」，就「國家科技發展總目標、策略與資源規劃」、「知識創新與學術卓越」、「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永續發展與民生福祉」及「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5項議題進行探討；依結論完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90至93年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

#### 一、充實科技資源及整合運用

##### (一)全國科技研發經費

1.89年全國研究發展總經費1,976億元，成長率由88年之8.0%降低為3.7%。其中，政府部門投入占37.5%；民間部門占62.5%，民間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的比率續呈上升趨勢。

2.89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為2.05%，與88年相同；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之比率

由88年之10.6%降為10.4%；製造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的比率由88年之1.31%降為1.23%。

- 3.90年政府科技預算成長率為9.8%，高於89年之8%。
- 4.鼓勵民間企業投入研發：自88年起，修改業界科專補助辦法，智產權全部歸屬業界所有，積極誘導業界大力投入科技研發。90年執行下列3項計畫：
  - (1)「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至90年底，累計核准99項計畫、補助26億餘元，帶動業界投入研究經費達80億元。
  - (2)「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核准437件、補助約11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達24億元。
  - (3)「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計畫」：核准69件，引導政府及民間資訊應用投資約50億元。
- 5.加強學界開發產業技術：運用大學校院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設施，開發前瞻性技術，以加強學界參與產業科技研發。90年3月公告學界科專補助辦法，90年度編列預算1億元；至90年底，共7項計畫通過構想書審查，研究領域涵蓋生技製藥、機械自動化、電子資訊及民生化工等領域。
- 6.推動產業技術創新研發：依據「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執行要點」，自90年度起推動獨立型創新前瞻計畫，推動科技專案研究單位配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提高創新前瞻技術研發比重。至90年底，共進行45項探索性創新前瞻技術研發，94項構想可行性研究及2項自主性創新前瞻技術研究；執行成果包括：申請專利176件（國外95件、國內81件），獲得專利36件（國外25件、國內11件），發

表國外論文68篇、國內論文102篇。

## (二)科技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整合

- 1.審議91年政府各部門科技計畫，共計325項、經費568.6億元（較90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10.0%）；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挹注16億元支援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計畫4項、經費17.8億元。舉辦電子、資訊、生技等10個領域策略規劃研討會，提出發展策略及重點發展項目，供決策與審查計畫之參考。
-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上、中、下游研發資源
  - (1)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無線通訊及寬頻網際網路關鍵技術；借助國家寬頻實驗網路與他國高速網路連網，促進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之連網中心；90年經費約20億元。
  - (2)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災害防治研究與實務所需資料庫，進行災害潛勢評估與分析，建立決策支援與展示系統，研擬災害防救相關計畫；90年經費約3.4億元。
  - (3)推動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國內農業生物技術人力、物力與技術資源，落實於產業上的應用，包括花卉與觀賞植物、水產養殖、畜產/疫苗等7種產業，以提升生技產品國際競爭力；90年經費約1.9億元。
  - (4)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國內製藥與生物技術人才與資源，建立國內新藥研究、藥理、毒理、臨床試驗體系。研發國人常見疾病藥物；發展本土癌症與感染症檢驗之多功能生醫晶片；落實國內研發成果，

創造相關產業優勢；90年經費約2.95億元。

- (5)規劃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90年6月通過總體規劃，91年開始執行。以基因體為基礎，進行疾病之預防、診斷與治療；針對國內常見疾病，結合基礎研究、動物模式測試、臨床試驗、技術移轉、業界研發工作，從事基因醫藥開發，建立具競爭力的醫學科技產業；91年經費26.34億元。
  - (6)規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90年3月、6月分別完成構想規劃及總體規劃，91年開始執行。將國家重要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級數位典藏資料庫，以促進人文與社會、產業、經濟的協調發展；91年經費3.83億元。
  - (7)晶片系統、奈米科技及數位學習3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經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進行總體規劃。
- 3.成立「學術合作推動小組」，推動跨部會前瞻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 (1)推動「國防學術合作計畫」，90年核准189項、經費1.12億元，由學術界進行軍方研發所需基礎性、前瞻性之國防科技研究。
  - (2)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90年核准67項、經費4,500萬元，由學術界進行原子能相關科技研究。
  - (3)推動「能源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進行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等任務導向之研究，90年核准67項、經費2,600萬元。
  - (4)推動「學術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計畫」，90年申請案計45項，核准6項，正進行細部審查。

- 4.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電子化政府及全民資訊教育
  - (1)建置完成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提供公共論壇、民意信箱目錄等服務。90年，「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及「網路申辦項數」，分別達成1,159項及202項。
  - (2)補助電腦教學設備不足的中小學校購買設備、偏遠地區中小學校汰換設備，並全額補助偏遠地區1,077所學校網路電信費用。
  - (3)推動原住民地區教師與民眾資訊種子師資訓練計畫，計培訓513人次；補助12縣市及蘭嶼地區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辦理勞動階層資訊應用訓練35班。
  - (4)完成視訊遠距教學設備建置6套；辦理全民資訊教育推廣、二手電腦回收及捐贈等活動，以及資訊列車之旅。
  - (5)將「國家智慧型運輸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暨ITS發展法」列為ITS（智慧型運輸系統）中程研究計畫。
- 5.完成89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自90年起納入OECD及科技統計資料庫；試辦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嚴格遵循國際通用定義及作法，以利國際比較。
- 6.「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納入適合科技研發特性之採購規範。

### (三)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 1.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0年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6人、客座研究人員40人及博士後研究511人。
- 2.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目標導向之研究計畫。
- 3.持續辦理研究人員獎勵活動；89學年度核定甲種4,352人、

乙種337人、傑出104人，共4,793人。

- 4.中研院與19所大專校院訂定學術交流合作辦法。公布「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
- 5.擴大科技人才之延攬及運用，研、修相關法規
  - (1)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放寬及改善大陸科技人士來台之相關配套措施。
  - (2)修正「國籍法」，放寬國籍限制，建立彈性科技人事制度，以利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 (3)研擬「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並建立產官學研人才交流制度。
  - (4)研擬「教師待遇條例」，將研究機構與研究型大學人員薪資自軍公教體系分離，賦予大學敘薪與調薪自主權。
  - (5)「中研院組織法」增列「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條文，使中研院及國家實驗室能參與研究生之培育工作。

## 二、重點推動科技發展

### (一)推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90至93年；計畫內容除涵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共識與結論外，並納入「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87年至90年）」之19項措施。

- 1.召開協調會議，完成8大策略、247項重要措施之分工作業，由33個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 2.至90年底，需研擬、修訂法規之重要措施計51項；需制、

修訂法規數共84件，其中送立法院審查或通過者26件、行政院核定及部會署頒布者32件，研修中26件。

## (二)積極推動學術研究

### 1.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140所、研究機構109個及公私立專科學校22所。90年補助自然科學類18.29億元、工程與應用科學類30.77億元、生物醫農科學類26.59億元、人文社會科學類10.77億元、科學教育類3.65億元及其他2.8億元。

2.辦理「大學追求卓越計畫」第二梯次審查，受理申請計148案，核准12案、經費21.25億元，通過率8.1%。

3.完成跨自然科學、工程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奈米科技研究規劃，研發重點包括奈米材料之合成、組裝與製程等。

4.推動「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能量」專案，計28所大學校院提出75群整合型計畫申請案，第1期核定55群計畫，總經費約6.5億元。第2期計畫90年提出申請，91年8月起執行。

5.執行「補助技職校院發展應用性先期研究計畫」，引導、協助技職校院從事應用性之研究。

6.補助大學校院儀器運作費及更新或添購儀器。

7.研訂「卓越研究中心評選及設置要點（草案）」，預定93年開始執行。成立「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規劃研究型大學校內整合模式。

8.推動配合產業發展之前瞻研究計畫，進行「高密度波長分隔多工」研究。完成跨領域之資訊科技研究規劃，研究重點包括腦機（人機）介面、自然語言處理、微系統晶片、

數位生活、生物測定等。

#### 9. 研究論文、專利申請與核准數

(1) 89年，我國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發表論文9,203篇，較88年增加259篇，世界排名維持第19位；於「工程索引」(EI)發表論文4,878篇，較88年增加269篇，世界排名第10位。

(2) 89年我國人民申請國內專利共36,369件，核准數為25,812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6,830件，核准數為4,223件。89年我國人民在美國申請專利核准數為4,667件，排名第4位。

#### 10. 研修相關法規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案：鬆綁相關法規，賦予大學更大的自主彈性。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室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與「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國家型研究機構「公法人化」，使既有設施發揮最大之效益。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上可考慮技術創新與創造智慧財產權的績效。

#### (三) 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1. 電子科技：執行重點為元件製程含前瞻性技術、化合物半導體、矽基元件與製程技術及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含SOC模組及介面設計、射頻(RF)模組設計、晶片系統之設計。

2. 通訊科技：執行重點為電磁模擬、高頻電路技術、電磁相容、智慧型天線與運輸系統、行動電話通訊技術、無線用戶迴路與高速無線區域網路等各項技術之提升。



- 3.資訊科技：執行跨校整合、產學合作、產業科技研究計畫，及具前瞻性與應用性的重要研究主題如資訊安全、智慧型計算技術、分散式及平行處理系統、多媒體與高速網路等。
- 4.材料科技：金屬及陶瓷材料部分涵蓋鑄造及煉鋼、輕合金及金屬基複合材料等。高分子部分之重點研究包括電子及資訊通訊用高分子、醫用高分子材料等。
- 5.化工科技：進行化工在材料技術之應用、微觀化學工程與精密製程、清淨製程與環境科技、生物化學工程技術及製程安全與工廠災變防治等領域之研發。
- 6.自動化科技：發展智慧型、自主性、分散式、合作式的全方位製造系統；推動智慧型即時、線上製造過程監控及檢測自動化系統等整合型計畫。
- 7.機械科技：發展銅導線晶片之鐳線製程、銅製程化學機械平坦化創新技術發展，提升高速工具機應用於切削模具及薄片精度研究等。
- 8.光電科技：推動前瞻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先進光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環保節能與生物科技之光電應用調查研究、我國及全球光電科技產業動態調查計畫等。
- 9.土木科技：推動結構、水利、測量、交通、大地、建築、土木材料、營建管理等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公共工程與地震工程整合型研究計畫。
- 10.氣象科技
  - (1)完成1989至1998年侵台颱風圖集、1989至1997年最大雨量分布與平均雨量分布圖。

- (2)完成定量降雨預報模式，並以「921」地震災區、高屏溪、淡水河等流域進行驗證與應用。
- (3)加強颱風監測，進行無人飛機探空觀測實驗，已建立無人飛機操控能力。
- (4)進行雷達資料之處理技術、高層大氣物理資料之收集，執行赤道異常區的電離層動力及磁層研究，並加強國際合作取得衛星資料，發展太空氣象預報。

#### 11.食品科技

- (1)使用酵素反應槽及適當的反應條件生產相當量的咖啡啞酸苯乙基酯。
- (2)發現14種食用菇類之甲醇萃取物具有抗氧化能力、鯖魚肉水解物及包種茶茶液具有抗氧化效果。
- (3)利用大豆油脂肪酸甲酯與甲基葡萄糖反應生成脂肪代替品；開發黑豆酒等食品之加工方法。

#### (四)強化產學合作

- 1.推動目標導向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本土產業環境，強化工程、生物等領域學術研究的實用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優勢地位。
- 2.鼓勵學術界、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合作從事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研究，90年11月修訂「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化作業程式，增加合作誘因。
- 3.至90年底，累計核准執行計畫共計313項。其中，223項研究成果提出專利申請，獲得86件國內專利、56件國外專利；64項技術完成技術移轉，提供國內廠商或機構利用。

(五)以科技促進永續發展，增進民生福祉

1.加強防救災科技發展及建立防救災體系

- (1)研修「災害防救法」。完成災害管理決策支援資訊系統中「主動式災情蒐集系統」、「降雨監視及淹水預警系統」、「避難場所分配與派遣」等模組功能與技術研發。利用最新網路技術地理資訊系統(GIS)，開發完成災害潛勢、防救災資源等資料之查詢系統。
- (2)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進行地震震度範圍之模擬分析，並彙整資料與經驗，供推展相關工作參考。
- (3)針對桃芝與納莉颱風造成之淹水與土石流災害，邀集學者專家共同進行現場勘查、資料彙整分析與檢討評估，供日後推動防救災工作之參考。

2.農、林、漁、牧業科技

- (1)進行功能性基因體研究，建立數種重要性狀基因庫。研發高密度養殖循環用水系統，提高用水效率。發展可生物分解之農產品包裝材料，將農業廢棄物製成活性碳，回收再利用。
- (2)執行林學、林產、生態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研究。
- (3)建立淡水鰻、海水九孔、石斑魚苗循環水養殖系統；發展草蝦和熊蝦間精卵可相互受精之機制。
- (4)建立異種器官來源之基因轉殖模式，獲得活基因轉殖豬(CMV-HDAF和HLA-DQA1+B1)，並經連鎖反應及南方轉讀法證實。
- (5)進行重要農藝作物種原之繁殖、更新、評估及保存，長

期庫之庫存作物別297種，共22,965份材料；中期庫之庫存作物別342種，共47,395份材料。

- (6)完成國產中小徑木結構牆構材之開發與強度之評估。
- (7)研究漁獲量與海流流速關係、育苗模式魚苗活存率等。
- (8)利用PC虛擬實境即時動態模擬，研發經濟型本土化漁船船員操作虛擬訓練系統，提供國內訓練單位使用。
- (9)進行核轉置技術產製基因轉殖複製牛胚試驗相關研究。

### 3.醫藥衛生科技

- (1)成立「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委員會」，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管理機制與檢驗體系；成立「基因改造食品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市場監測系統、文書證明認證/驗證等；並建立國家級基因體研究設施，完成生物資訊高速運算平台（E10K）系統。
- (2)執行肝炎、腫瘤疫苗、細胞活化訊息傳遞等研究；推動敗血症致病因和治療之整合型計畫；辦理身體組織修復材料之整合型計畫，研發各種組織修復材料。

### 4.能源科技

- (1)進行電動自行車、串連/並連式混合式電動機車、空調系統、熱交換器、大樓電力系統能源管理、廢熱回收系統，以及微型輻射偵檢器元件之研究。
- (2)建立節約能源的有效方法，鼓勵燃料電池及各式建築物省能研究。

### 5.環保科技

- (1)推動基礎性研究，如水、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廢棄

物、毒性物質管制、土壤污染、環境檢測分析等。

- (2)推動應用性研究，如自來水品質提升技術、污水下水道發展技術、空氣品質提升研究、土壤與地下水保育、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以及省能源、自然淨化技術等。
- (3)推動農業事業廢棄物熱裂解炭化處理與能源回收相關技術之研究等。
- (4)完成台灣地區氣候變遷與畜牧生產研究總報告；進行養豬廢水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研究。
- (5)發展廢漁網回收處理機具技術，建立廢棄漁業塑膠回收加工再利用管理機制，降低廢棄漁網直接堆棄或焚化比率60%，減少環境污染。

#### 6.推動全球環境變遷研究

- (1)完成「台灣環境變遷與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之評析」研究、氣候變遷對林業影響程度評估。
- (2)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
- (3)推動近海水文網基本站之建置，90年完成2處潮位站、2處氣象站。
- (4)完成水文觀測與定量降水預報非接觸式量測系統，彌補洪水季節傳統觀測方法的不足。
- (5)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增設即時強震站10站，累計共80站。

#### 7.交通運輸科技發展

- (1)配合國家智慧型運輸基礎建設推動方案（NITI），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及相關技術，籌組產業研發團隊。

- (2)研擬創新及關鍵發展項目，納入學門研究重點，並完成相關計畫審查及核定。
- (3)培育國家智慧型運輸建設科技人才，擬定專案計畫擴增科技系所招生名額所需師資員額。

## 8.太空科技

- (1)「中華衛星一號」
  - 自87年1月27日發射，至90年11月30日止，已繞行軌道15,420圈，衛星功能運作正常。
  - 完成全球首次電離層離子洞觀測，監看俄羅斯和平號墜落過程、監測沙塵暴傳播，並持續進行海洋水色照相儀、電離層電漿電動效應儀實驗及Ka頻段通訊實驗。
- (2)「中華衛星二號」(資源觀測衛星)
  - 完成衛星本體與遙測酬載合作發展計畫細部設計審查，進行衛星次系統設計介面整合確認與組裝測試前置作業。
  - 國內科學團隊進行先期地面觀測，分別觀測到在亞洲大陸上空與台東外海雷雨系統產生的紅色精靈。
  - 駐法工作團隊持續進行衛星設計製造工作，進行機電測試及整合測試準備工作。
  - 完成國內第1個太空規格國產主結構體，另衛星組裝整合測試團隊亦已編組完成。
- (3)「中華衛星三號」
  - 建立低軌道微衛星及星系之設計、製造及星系運作之技術與能量，從事氣象相關研究，以創造進入衛星元

件市場的商機。

- 與美國大學大氣研究聯盟簽訂科學任務執行支援合約，並與美國軌道科技公司簽訂衛星系統合約。
- 完成「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報告初稿，計有產官學研180位代表參加說明會。

(六)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

- 1.規劃推動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基因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研究、經典譯注計畫等，建立選舉與民主資料庫，舉辦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營及推動卓越研究營等。
- 2.就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重大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進行研究，提出解決方案；配合國際化、本土化及國家發展需求，進行前瞻性與特色性的規劃研究。
- 3.90年5月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研議尖端醫療、基因治療、生物科技倫理等，並進行相關政策及立法推動。

(七)加強科學教育研究，改善科學教育環境

- 1.辦理地區性及全國性科學教育活動、大眾科學研習營、演講會、製作電視科技節目、科學週等，傳播科學知識。
- 2.辦理「全國大專學生創意實作競賽」、「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中部地區國小學生科學創意競賽」、「全國大專校院工程趣味競賽」等活動，激發學生科技創造力。

(八)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 1.執行國際組織亞洲科技合作協會(ASCA)架構下之「科學儀器、高速電腦及地震科學國際合作共同研究暨培訓計畫」，計有10餘名國際學者前來參加。

- 2.完成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um, APEC）之「對身心障礙者之人文關懷科技」計畫，並於工業科技小組會議中確認。積極參與在中國大陸舉辦之APEC第4屆技術交易展示會等活動。
- 3.推動與北美、歐洲、澳洲與亞洲其他國家之交流合作。
- 4.加強學術交流
  - (1)補助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邀請國外重要科技人士及傑出學者來台演講、傳授科技新知及技術指導，共計431人。
  - (2)補助國內專家學者1,963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86件國際合作計畫及108場國際學術研討會。
- 5.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1)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90年審核同意154人來台從事科技研究。依「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處理要點」，90年補助97人。
  - (2)訂定、執行「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作業要點」，90年補助2人赴大陸從事短期科技研究。
  - (3)依「協辦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審定50件申請案；依「補助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23人來台從事演講訪問，並委由民間具聲望之科技團體辦理兩岸科技官員互訪。

### 三、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 (一)推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業務

- 1.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至90年底，園區高科技公司計有312



家，就業人員96,446人，累計營業額6,614億元。

2.加強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業務，積極參與國際科學園區組織、世界及亞洲科學園區年會、展覽會等，加強與世界科學園區、科技城市及學術機構合作。

### 3.擴建園區

(1)竹南基地各項公共建設及環保工程積極施工；19家廠商陸續建廠中。

(2)銅鑼基地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審議，土地徵收作業亦已完成，俟農林公司解決土地租佃問題後，進行後續開發事宜。

(3)篤行營區完成環評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式，國防部於90年10月將用地移交園區使用，已進行公共設施建設事宜，91年4月起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4)竹南基地核配生技類廠商6家、非生技類廠商13家租用土地，其中18家陸續建廠，91年3月量產營運。

### 4.園區公共建設

(1)聯外道路部分，園區一路跨越光復路連接公共道路5跨越橋工程完工通車，直接連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園區二路交流道工程完工通車，直接連接中山高速公路。

(2)完成污水處理廠汙泥乾燥設備招標作業。

5.推動「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執行「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實施要點」，90年審查通過30項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共獎助7,200萬元，計畫總金額3.85億元。推動園區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專業技術人才訓

練，計4,486人次參加；辦理管理課程及專題研討會。

- 6.強化行政配合措施，加強工商服務，簡化行政手續，研修法令規章，提供資訊化服務。強化工安環保措施，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研討會，實施晶圓及光電廠安全衛生專案審查，加強承攬商管理。組成「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輔導小組」及「新竹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加強園區環保工作之推動。

## (二)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至90年底，園區一期基地核准65家科技公司入區營運，其中37家已建廠、29家量產。二期基地已完成區位元規劃。
- 2.路竹基地開發90年7月動土，已提供廠商進駐建廠；台南園區二期基地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土地取得作業，預定91年6月進行開發工程，同步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 3.規劃園區生技專區，提供53公頃生技走廊（含8公頃生技核心區）供生技產業進駐，預定91年6月完成規劃。90年11月完成「建立南部生技產業聚落」規劃案，並陳報行政院生技產業指導小組核定同意列為實施要領。
- 4.園區一期基地自87年7月1日起陸續進行各項開發工程；至90年底，共執行工程82項，已完工52項，執行中30項，預定99年完成之園區工程計畫將可提前至94年。
- 5.於園區西側土地劃設30公頃棲息面積，持續進行生態監測、保護工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7處文化遺址保存工作。

### (三) 規劃中部科學園區及推動新設園區

1. 90年9月遴選台中縣市大雅、林厝基地及雲林縣虎尾基地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將以發展農業生化科技及精密機械為重點。10月成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整合及推動工作。
2. 評估適當地點設置核心科學園區，並於附近建設衛星科學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 四、加強國防科技自主，保障國家安全

- (一) 規劃「國防專技」、「聯合防空及反制」、「電子戰及資訊戰」、「軍種需求」、「關鍵技術」及「前瞻研究」等6類執行各項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工作。90年計執行29案，編列科技研發預算97.7億元，均按預定進度達成階段性目標。
- (二)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國防科技工業有關之重要措施，計有「建立自主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推動機制」等12項，均已完成執行規劃與推動列管。
- (三) 策頒「國軍91-95年度研究發展目標指導」，作為建軍備戰及執行各項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工作優先順序之重要依據。
- (四) 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協助民間產業轉型升級，透過中科院開放「青山」、「龍園」及「台中」營區，積極參與政府推動發展之新興產業、關鍵零組件及主導性新產品開發項目；90年執行「小型商務客機關鍵技術」等12項科專計畫，經費15.6億元，自國外引進航空致動器技術等2案，經費9,676萬餘元。
- (五) 成立中科院「無線通訊工程中心」，已完成籌建及營運規劃

書編訂與審查作業，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五、加強原子能科技發展、建立原子能應用安全技術

### (一)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1.執行加強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及應用推廣計畫（TRR-II），進行舊爐體遷移、新爐體建立，以及實驗設施設計、中子應用推廣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工作。
- 2.推動原子能安全管制、輻射偵測及防護相關等技術研究
  - (1)積極推動國家標準實驗室全球相互認可協議（MRA）工作；順利加入亞太計量組織（APMP）；建立符合美國國家標準（ANSI）N510標準規範要求之空氣排氣檢測設備。
  - (2)依輻射安全監測網路系統建置需求，研發完成電子式人員劑量筆與自動化人員劑量監管系統，並進行技術移轉、招商，預定91年上市，供全國輻射從業人員使用。
  - (3)完成美國環境監測實驗室（EML）舉辦之植物樣、水樣與土壤樣之放射性分析。完成環境輻射自動化監測之資訊管理系統，達到自動化顯示之目的。
  - (4)建置不同年齡、照射方向之輻射醫療劑量轉換係數資料；完成Re-188貝他能譜資料庫建立劑量分布評估。
  - (5)建立核設施圍阻體完整性評估技術及長期累積之非破壞性檢測經驗，應用於一般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物之檢測。

### (二)原子能科技發展與民生應用

- 1.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及可靠度，建立核反應器設施分析能力及相關核能零組件工業。

2. 進行核能電廠管制完整性與最適化研究，建立本土化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審查技術，並加強輻射防護應用技術及精進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
3. 發展放射性廢料高效能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技術。
4. 進行醫用同位素、核醫藥物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核子科技在生物醫學之發展與應用，以及原子能於農、工、環保應用技術之發展與推廣。

## 第二節 教育

90年，政府繼續健全幼兒教育，推動小班計畫，建立多元彈性學制，改進技職教育，強化大學自主機制，建立學習社會，推動資訊教育，發展環境教育，加強校園衛生管理及學生輔導。

### 一、國民教育

#### (一)創設健康快樂的幼兒教育

- 1.辦理「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及幼稚園好書案。
- 2.普設幼稚園；發放幼兒教育券，受惠幼兒每學期約9萬人。

#### (二)推動小班計畫

90年度補助118校；達成國小一至四年級35人編班目標。

#### (三)加速國民教育課程改革

89學年度遴選334所國民中小學試辦九年一貫課程，90學年度國中全面試辦九年一貫課程。

#### (四)實施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規劃辦理90學年度暑假及第一學期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邀集學者專家審查並核定計畫。

### 二、中等教育

#### (一)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舉辦深度座談會及公聽會，修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相關配套措施，明定各項入學方式實施範圍及方式，並延後基本學力測驗及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

#### (二)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90學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完全中學計61所。

(三)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

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預定於92年6月底前完成；將加強整合後期中等教育通識課程。

(四)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各公私立高中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五)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彙整完成89年236所高中評鑑總報告，區分一般行政、學務行政、董事會運作等七大評鑑範圍，供研訂教育決策參考。

### 三、師資培育與進修多元化

(一)健全師資培育法規

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

(二)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發展

1.90學年度止，師範校院計11所，設教育院、系、所之師資培育機構計13校。

2.91學年度核定5所大學校院設置5個教育學程。

3.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規劃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充實轉型發展經費，鼓勵增設、調整非師資培育系所班組。

(四)加強師資培育輔導，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訪評，配合九年一貫

課程培育師資，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及「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四、技職教育

(一)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發展與評鑑，90年度完成科技大學評鑑11校、專案評鑑24校、改制後訪視20校。

(二)加強辦理建教合作學生實習

補助職業學校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加強學生實習訓練，分區辦理建教觀摩研習，補助辦理建教事業單位評估。

(三)修訂技職課程教材，完成技專校院課程資料建置上網，並自89學年度起增建職校課程。

(四)技職類科調整及教師進修

公布技專校院實施總量管制原則；辦理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師公民營機構研習、專業實務研習、媒體研習。

(五)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 1.整體檢討技藝教育改進方案，逐步回歸主流教育體系。
- 2.補助國中技藝班1,155班、職業試探班846班；補助22所國立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
- 3.辦理90學年度審核作業，核准5所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1所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1所高職改制為專科學校。
- 4.辦理90年度技職教師乙級、技職學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5.推動32所專案學校辦理深度校際、社區合作工作計畫。

(六)技職教育發展與改進及實用技能培訓

- 1.辦理實用技能班，89學年度1,217班，90學年度1,155班。
- 2.訂定「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補助要點」，核准補助24案。



## 五、高等教育

(一)強化大學自主機制，完成研擬「大學法修正草案」，並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以為修法參考。

(二)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訂定90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審查通過補助34所學校。

(三)評估鼓勵私人興學政策

青少年人口逐年下降，部分私校將面臨招生不足問題。鼓勵私人興學政策正審慎檢討評估中；新籌設申請案，亦已從嚴審查。

(四)加強私立大學獎補助

公布91學年度起整體發展補助、獎助經費分配作業方式，增加「職技人員」、「資源投入」客觀評核指標，並將各校前一學年度執行獎補助經費情況納入指標。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

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

訂定「教育部本部暨所屬機關館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及研訂「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使用辦法」。

## 六、特殊教育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教育部9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三)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專業人員培訓、籌設台東縣立特教學校、就業轉銜、藝術才能班升學、特教諮詢委員會等會議。
- (四)辦理無障礙環境、聽障教學、通報系統、藝術才能班等研習及學生夏令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博覽會、國際知名多障人士音樂會等活動。

## 七、社會教育

### (一)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 1.研訂「終身學習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推動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提供終身學習相關資訊，核定補助6縣市。
- 3.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各級各類學校配合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回流教育，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各類學習型組織。

### (二)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

推動學習型家庭及親子共讀專案計畫，計1,425案，協助約2萬個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營造家庭共學環境。

### (三)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補助社教機構開發網路學習教材，提供民眾上網使用。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舉辦「追求卓越、彩繪人生 - 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推動「親職教育學習」、「e世紀學習」、「博物館學習」等9部列車，預計執行235項計畫，辦理4,000場活動。

### (五)推動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

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辦理全國藝術比

賽，維護保存古物與民族藝術，推廣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活動，舉辦「假日藝術市集」活動。

## 八、訓育與輔導

- (一)修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90學年度基隆市、宜蘭縣及台北縣全面試辦，另有92所學校試辦個別學校式及特定主題式三合一。
- (二)更新輔導網路資訊系統，建立輔導人力系統，加強諮詢服務。加強法治教育、倫理教育、生命教育及輔導國中小學中輟生。

## 九、資訊教育

### (一)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 1.訂定「九十年設備補助實施作業計畫」，修訂「中小學電腦教室基礎設備參考規格」及「中小學教室電腦基礎設備參考規格」。
- 2.建置「學習加油站網站管理維護系統」；補助各教材資源中心建置網路教學資源；舉辦中小學教材教案徵選活動。
- 3.舉辦「大專校院軟體設計競賽」等競賽，辦理績優人員、媒體、軟體選拔活動，參加資訊教育展示活動，製作宣傳影片，發行雜誌，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推廣研討會。

### (二)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 1.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作業規範」。
- 2.重點補助人文、社會、管理等領域課程，並鼓勵學程整合及課程設計；推動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

程，90學年度支援整合計畫24個，課程124門。

- 3.持續建置「台灣區遠距教學交流網」，新增完成遠距教學資料庫、教師意見交流及教師基本資料查詢功能。

### (三)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

- 1.成立網路學習推動委員會。
- 2.完成建置「中華文物通史教學網」、「台灣海洋生態資訊網」、「中醫藥健康資訊服務網」、「花東地區社會教育資源服務網」等各館藏特色網路資料庫。
- 3.完成全國社教機構11套主題網路學習教材製作，主題類別包括：自然生態、戲曲舞蹈、原住民、特教及生活教育等；並壓製教材光碟寄發全國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

### (四)NII人才培育中程發展計畫

- 1.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訂頒「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為各級學校網路使用之依據。
- 2.辦理各級學校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辦理「全國校方網路法律知識暨種子人員培訓營隊」，補助辦理相關研討會。
- 3.訂定「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協助國中小推動資訊教育補助辦法」，辦理以協助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為重點的活動。

### (五)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 1.規劃辦理90年「骨幹網路使用管理、分析與機制規劃」、「以政策為基礎的頻寬管理與虛擬計價之建構」等計畫。
- 2.規劃辦理TANet各區域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提升至Giga採購，並完成「台灣學術網路新世代骨幹網路建設實驗計畫」參與固網業者徵選；辦理TANet 2001學術研討會。

## 十、體育及衛生教育

- (一)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90年度訪視73所私立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獎勵9所特優及18所優等學校。
- (二)成立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發小組，研發手足球、下肢殘障者三輪車等教材教具；辦理適應體育場地器材應用研習會。
- (三)研訂「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管理規範（草案）」，報行政院核定；研訂「學校衛生法（草案）」，91年2月公布實施；補助182所國民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經費。
- (四)委託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之研習、評估、師資培訓等活動；調查並引荐社會資源及個人認養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苗栗縣由國際獅子會、南投縣由個人及該縣重建經費認養。
- (五)辦理「視力保健親子愛eye嘉年華園遊會」、「九十年度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會」；訂定「九十年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補助辦理教師視力保健研習。

## 十一、原住民教育

- (一)90學年度大學聯招原住民考生加分優待961人，錄取387人；提供推甄優先錄取名額或加分優待之校系計15校34學系。
- (二)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新設系所90學年度招生，以提供原住民學生二分之一以上優先錄取名額為原則。
- (三)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139案，補助台東等4縣家庭教育計畫經費、宜蘭等11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館舍整建或設備、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3案。

(四)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共補助「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部落社區博覽會」、「祖先的花環」等10案。

(五)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447場次，補助屏東、宜蘭等地籌設原住民社區大學，補助「信義鄉原住民部落學苑」、「布農學苑冬日學校」。

## 十二、環境教育

(一)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與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推動綠色學校專家技術小組規劃與試辦計畫。

(二)辦理台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及輔導計畫、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建置推廣計畫。

(三)辦理大專環境與永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九年一貫課程融入環境教育之綱要規劃與教學模組研發計畫、師資培育機構研發高中職及國中小環境教育教學內容計畫。

(四)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十三、僑民教育

(一)拓展僑教新領域

1.結合僑教相關單位研設華文能力測驗制度，已完成第一階段建立測驗架構，第二階段建立試題信度與效度進行中。

2.輔導東南亞6所海外台北學校附設華文教育推廣部門，設置僑民教育網路，推展華文教育。

(二)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立永久校舍與設施，撥款充實相關設備。

(三)強化海外台北學校師資培育

1.辦理海外僑校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班、電腦研習班。

- 2.派遣3位退休專業教職人員前往泗水、吉隆坡及雅加達台北學校3校。

(四)推動僑教藝文交流

召開僑教工作者及校長會議探討營運方向；派遣學者專家赴海外僑教單位從事演講、座談及提供諮詢服務；委託相關單位組織藝文宣導團赴海外進行宣揚僑教理念等活動。

(五)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

- 1.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校務運作正常化。
- 2.審查台商子女學校新設立案，繼同意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備案後，原則同意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備案。
- 3.原則同意支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籌設高中部。
- 4.研修「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立法院審議中），以延伸台商子弟教育至高中職，協助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回台就學及維護聘自台灣教師權益。

#### 十四、加強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一)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遷建國立編譯館。

(二)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

- 1.發展學門特色、優勢領域及重要主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資料中心計畫，補助9校建立重點資料中心及網站。
- 2.加強國內外圖書、期刊、文獻等資料之蒐集及保存，並促進資源之共享與流通。

(三)辦理農學教育改進計畫、材料科技人才培育五年計畫、大學基礎科學教學改進計畫、土木工程防災教育改進計畫等。

### 第三節 人 力

90年，台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下降，就業人數減少，失業率升高。為此，政府加速調整訓練職類，推動擴大辦理養成、進修及轉業訓練，加強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強化外勞管理輔導，以提升國內就業。

#### 一、人力供需現況

##### (一)人口

台灣地區90年年中總人口為2,227萬8千人，較上年成長0.7%。其中，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率由89年的70.2%微升至90年的70.3%，0至14歲人口比率則由21.3%降至21.0%，65歲以上人口比率由8.5%升為8.7%，人口老化日趨明顯。

#####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0年由於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續減緩，青少年升學比率繼續上升，勞動力全年平均為983萬2千人，較上年增加0.5%；勞動力參與率為57.2%，較89年下降0.5個百分點。全年就業人數受經濟景氣的影響，降至938萬3千人，較上年減少1.1%，失業率則攀升為4.6%。（表II-2.3.1）

##### (三)就業結構

90年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比率，農業與工業均較上年下降，服務業則較上年增加1.5個百分點（表II-2.3.2）

1. 農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持續減少4.3%，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為7.5%。



- 2.工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4.4%，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為36.1%；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2.6%，營造業減幅則達10.3%。
- 3.服務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1.5%，占總就業人數的比率達56.4%，除金融保險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微幅減少外，其餘各業均仍呈擴增趨勢，其中又以工商服務業增加8.3%為最高。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89 年	90 年	增加率 ( %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125	22,278	0.7
0-14 歲	%	21.3	21.0	
15-64 歲	%	70.2	70.3	
65 歲以上	%	8.5	8.7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6,963	17,179	1.3
勞動力參與率	%	57.7	57.2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784	9,832	0.5
就業人數	千人	9,491	9,383	-1.1
失業人數	千人	293	450	53.6
失業率	%	3.0	4.6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各期。

2.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89 年			90 年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491	100.0	1.1	9,383	100.0	-1.1
農業	740	7.8	-4.6	708	7.5	-4.3
工業	3,534	37.2	1.2	3,377	36.1	-4.4
礦業	11	0.1	0.0	10	0.1	-9.1
製造業	2,655	28.0	2.0	2,587	27.6	-2.6
水電燃氣業	36	0.4	2.9	35	0.4	-2.8
營造業	832	8.8	-1.3	746	8.0	-10.3
服務業	5,218	55.0	2.0	5,298	56.4	1.5
商業	2,163	22.8	1.5	2,165	23.1	0.1
運輸通信業	481	5.1	1.1	486	5.2	1.0
金融保險業	412	4.3	1.5	410	4.4	-0.5
工商服務業	313	3.3	10.2	339	3.6	8.3
社會服務業	1,534	16.2	2.1	1,570	16.6	2.3
公共行政業	315	3.3	-0.9	327	3.5	3.8

資料來源：同表II-2.3.1。

## 二、人力發展配合措施

### (一)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教材、教學媒體

-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教材與教學媒體研發專題研究。
- 2.辦理電腦視聽教學媒體師資研習與觀摩，並研製遠距教學訓練師教學指引光碟。

### (二)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開拓公共訓練管道

- 1.公共職訓中心與5所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職訓大學，開辦「電

機工程班」及「機械工程班」等訓練班別。

- 2.推動遠距教學，製播餐飲管理與服務、小型創業經營管理等6單元教學節目；試辦建置網際網路教學網站，免費提供教學節目、內容大綱等供民眾使用。
- 3.調整訓練職類，提升職訓中心之多元功能，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職業技能。90年核定91年度調減33個職類、調整11職類、新增30職類。
- 4.辦理職訓師進修及補充訓練，補充訓練計19職類。

(三)整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養成、進修及轉業訓練

- 1.辦理工業技術人員及服務業從業人員養成訓練10,675人次，進修訓練22,667人次。
- 2.推動辦理失業及待業者訓用合一訓練、部分工時職前訓練、短期訓練等措施，分別培訓1,571、552、1,211人次。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含弱勢族群、關廠歇業員工及居家照顧人員），90年計培訓10,384人次。

(四)實施個別化訓練，促進並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

- 1.開辦訓用合一訓練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含原住民）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90年計有186人次。
- 2.開發適性職類及委託辦理婦女、原住民及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職業訓練，90年起併入社區化職業訓練中辦理。
- 3.實施職訓券以擴大訓練管道，90年計核發2,592人次。
- 4.90年請領職訓生活津貼者10,933人次，發放家境清寒、艱苦職類受訓學員獎助金2,787人，補助膳食費2,031人。

(五)培訓產業科技人才，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人力需求

- 1.執行行政院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90年度計6,399人次。
- 2.推動航太工業、無線通訊、機電整合、精密機械光電及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人才培訓，90年度計培訓1,522人次。

(六)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傳統產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1.辦理傳統產業各類在職人員訓練545班，訓練15,305人。
- 2.辦理「921」震災災區在職人員訓練23班，訓練865人。
- 3.補助1,052家傳統產業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224,308人。

(七)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 1.研訂技能檢定法規及編修規範、命製試題、辦理場地評鑑與監評人員研習等強化檢定基準事項，提升檢定公信力。計完成13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審查工作、學科59職類及術科32職類試題命製等工作。

- 2.協調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32種業別僱用技術士比率或人數。

- 3.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與團體，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自90年9月起正式開辦即測即評學科測驗

(1)全省建置即測即評考場30所，遍布20縣市地區。

(2)規劃題庫管理作業e化流程，由命製、管理、拼題至試後分析，全程數位化，以掌握技能檢定辦理動態，發揮試題資料庫化管理綜效。

(3)應檢人可隨時至考場報名安排參測，全年不限測驗開辦梯次數；評分自動化，測驗當日立即取得成績單。

- 4.90年度補助弱勢族群及「921」災民參加技能檢定5,257人次

(八)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1.因應經社環境變遷，評估各行業勞動供需，建立公信、公正及合理之外籍勞工政策
  - (1)簽訂「中菲直接聘僱備忘錄」、「中菲直接聘僱備忘錄聯合執行綱領」。
  - (2)發布「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及「當前外籍勞工政策報告書」。
  - (3)90年12月通過就業安定費調整方案，自91年2月起實施。
- 2.加強外勞引進及外勞管理之相關外交、警政、衛生、勞工、經濟、財政等中央各部會與省（市）等單位之協調聯繫
  - (1)補助各縣市政府委託宗教、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辦理外勞臨時安置庇護事宜之收容補助費用。
  - (2)研擬外勞愛滋病簡報及工作計畫。
  - (3)補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政策、法令宣導活動。
- 3.適時修正「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
  - (1)完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訂定「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 (2)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聘僱外國籍雙語人員來華工作有關事項」；訂頒「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作業基準」，修正「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認可申請表」。
- 4.全面減少非法外勞，查處非法外勞、雇主、仲介
  - (1)補助各縣市政府招募外勞查察人員100名，全面抽查家庭

外籍監護工是否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2)修正「獎勵檢舉及查緝非法外勞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檢舉獎金一律提高為2,000元。
  - (3)於電視台播放「檢舉僱用非法外勞」宣導帶，並於外文報紙刊登宣導廣告。
- 5.輔導外勞在華生活，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協助調解勞資爭議，製播外語節目，使外勞適應在華工作及生活
- (1)正式啟用「外國人工作諮詢服務網」；廣續補助各地「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推動業務。
  - (2)設置免費服務專線，接受雇主及外勞（英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之諮詢與申訴。
  - (3)廣續編印「外勞在華工作須知」摺頁式宣導單張。
  - (4)訂頒「外籍勞工臨時安置作業要點」。
  - (5)補助開辦外勞母語廣播節目，90年新增越語及菲語節目。
- 6.強化外勞管理輔導工作，增進外勞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以改善外勞逃逸情況。
- 7.定期與各外勞開放國研討外勞事務，召開「第六屆中泰會議」，以利雙方外勞事務之推展，並建立溝通之管道。
- 8.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並透過雙向溝通改進作業程序。

## 第四節 文 化

90年，政府廣續統一文化事權，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執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進行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完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8項相關組織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統一文化事權。
- (二)蒐集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三)規劃辦理「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
- (四)專案經費補助地方充實縣市文化設施；鼓勵民間贊助文化藝術事業；建構文化資訊服務及研究。
- (五)辦理「文化資產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文化藝術研習營活動及文化設施專業人員訓練班，積極培育文化建設人才。

### 二、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國家文化藝術網路發展計畫」。

- (一)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 (二)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
- (三)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
- (四)輔導地方現有公共空間之充實與改善，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

創作場所。

- (五)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辦理「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藝文發展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社區營造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

- (一)輔導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社區營造基層人才，協助社區資源交流及互助。
- (二)輔導社區進行空間活化再利用，改造社區整體環境，塑造地方文化意象。
- (三)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開拓地方經濟活力與生機，協助振興地方文化產業；宣揚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文化旅遊觀念。
- (四)培訓社區營造替代役，協助社區營造相關工作，為社區注入活力。
- (五)獎助民間團體強化社區組織，培養社區自發性及自主性。
- (六)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力量及民間資源，鼓勵地方發揮創意，結合社區組織及民眾，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社區風貌。

### 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執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 (一)研究台灣少數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並輔導地方規劃辦理，提升族群文化意識，展現本土多元文化活力。



(二)製播族群文化廣播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傳承發揚母語及傳統文化。

## 五、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

辦理「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喚起民眾對本土文化資產的記憶，結合古蹟、歷史建築、社區總體營造、舊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建構兼具傳統與創新的生活空間。

## 六、推展有形文化資產

進行「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設計畫」。

(一)推動縣市辦理歷史建築、公有閒置空間普查，建立全國資料庫；將閒置公有空間規劃轉換為展演空間或藝術廣場。

(二)輔助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1.繼續營運「華山藝文特區」、「鐵道藝術網絡台中站：二十號倉庫」及「鐵道藝術網絡嘉義站」。

2.評選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新設新竹、台南、台東3站及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花蓮縣等7處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以及台中縣等5處規劃點。

(三)推動歷史建築緊急搶救，訂頒「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小組設置要點」、「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四)推動歷史建築活化利用，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作業要點」。

(五)研究歷史建築、舊建物再利用所面臨的營建、消防、都計、

管理營運等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協調整合各部會意見，形成政策共識，奠定舊建物再利用推動基礎。

(六)整合文化、地政、都市計畫工程等相關行政業務，建立處理文化資產土地使用及建管規定之機制。

(七)進行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保存科學及修復研究，培育保存科學與修復專業人才，進行教育推廣；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諮詢服務。

(八)歷史建築宣導推廣

1.編印歷史建築業務資源手冊、歷史建築Q&A系列宣導摺頁；辦理發現「歷史建築之美」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訂定「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歷史建築十景」選拔活動，並徵選2001歷史建築百景。

(九)輔導縣市政府歷史建築業務

1.完成登錄歷史建築19處。

2.輔導各縣市及高雄市設置「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

3.輔導新竹縣市政府訂定「重大災害古蹟暨歷史建築應變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小組。

4.輔導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政府完成「歷史建築房屋稅、地價稅減徵規則」，並報經財政部備查。

(十)規劃推展「九二一震災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書香重建 - 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計畫徵選」、「重建區藝文發展計畫」

1.協助成立、發展在地組織，整合凝聚社區意見與共識，爭取外部資源；培訓在地社區人才；振興地方產業。

2.推動鄉鎮市公共圖書館結合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創新經營管理模式，開創公共圖書館新世紀服務新理念。

3.推動重建區藝文發展，提振文化活力。

(±)推動「文化資產年」

1.辦理「第一屆文化資產博覽會」。

2.規劃「古蹟之美與美的重生」展覽、「搶救美術館 - 化腐朽為神奇，挽救美麗資產」相關活動。

3.進行典藏品數位影像拍攝，以推廣文化資產及其保存。

(±)推動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

## 七、推展無形文化資產

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推展計畫」、「民族音樂中心籌設計畫」、「傳藝中心充實園區設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一)舉辦第1屆文化資產博覽會；辦理總統府的故事、黃虎旗的故事等特展。

(二)拍攝荷蘭時期台灣圖像紀錄片，辦理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進行荷蘭遺址踏勘及台灣史研究，出版荷蘭時期台灣史研究書目等。

(三)辦理馬偕博士逝世100週年國際研討會、蔣渭水先生逝世70週年紀念會、台北賓館100週年紀念活動等；辦理淡水殼牌倉庫公開捐贈儀式。

(四)編纂傳統藝術辭典，結合教育體系培育傳統藝術技藝教師，舉辦競賽活動，推動傳統藝術再生計畫，成立「資料彙編及

後製作工作小組」，系統化整理資料，以達教育與推廣效用。

- (五)籌設我國民族音樂專業研究及保存推廣機構，提升台灣成為亞太民族音樂之重鎮。

## 八、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閱讀

辦理「書香文化發展計畫」、「文學及語言人才培訓」、「推展文學歷史及語文工作」計畫。

- (一)廣續辦理各項文學獎、文學歌謠、詩歌朗誦等，獎助現代文學研究、優良詩刊與雜誌，增加藝文欣賞人口。
- (二)辦理母語研習、徵文等活動，獎助口述歷史等工作。
- (三)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圖書館書香工作，培育閱讀及圖書館專業人才，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書香觀摩活動，提升全民閱讀風氣。
- (四)辦理讀書會博覽會、閱讀大觀園等活動，評選優良讀物，製作有聲書、出版點字書，照顧視障者閱讀權益。

## 九、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 (一)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策辦「樂舞百戲傳鄉里 - 文建會九十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演」、「跟著藝術走 - 表演藝術團隊校園巡迴」、印製青少年兒童文化尋寶圖。
- (二)規劃「偏遠地區戲劇社團輔訓推廣計畫」，辦理兒童音樂短劇徵選與舞躍大地創作比賽、網路劇院等活動，以培養民眾藝術欣賞興趣、平衡城鄉藝文差距，提供正當休閒生活。
- (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輔導與推動」，協助部會及縣市政府完成設置68件公共藝術，有效改善環境景觀及促進民眾參與。
- (四)舉辦「台灣工藝設計競賽」與「台灣生活用品評選」活動，

獎勵傑出創作及開發優良文化商品，激勵國人創新風氣。

- (五)舉辦「第九屆工藝之夢」與「手工藝極棒」等大型展演活動，推廣視覺藝術，促進藝術生活化。
- (六)推行工藝特展館際合作，北、中、南巡迴展出。

##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執行「國際文化交流推展計畫」。

- (一)紐約及巴黎新聞文化中心各策劃辦理14檔展演活動。
- (二)舉辦「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邀請法國文化部官員來台；協助國內團體加入國際組織；推動雙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辦理中法文化獎。
- (三)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藝術節合作展演，輔導國內團隊參與「布拉格之春國際藝術節」等活動演出；安排重要文化藝術人士互訪，邀請歐美藝術總監及日本報社部長來台參訪。
- (四)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議，配合各駐外館處，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交流展演。
- (五)蒐集整理及推廣國際文化藝術資訊，出版「世紀風華」表演藝術專輯等。
- (六)舉辦世界遺產講座，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提供推動登錄世界人類遺產建言，以與世界接軌，並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
- (七)輔導辦理石門國際風箏節等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
- (八)辦理「形簡意繁 - 方與圓台灣當代藝術展」、「共同記憶攝影展」及「漆藝之美」等國外藝文展覽；籌辦「二〇〇二年當代台灣工藝展」、「農曆春節 - 馬年特展」海外巡迴展覽。

## 第五節 體 育

90年，政府積極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建立體能檢測制度，推展社區體育總體營造，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強化選手培訓體制，提升運動競爭實力，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一、整合體育資源，營造體育發展環境

- (一)推動體育團體規範及經費補助法制化、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國家奧會對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承認及仲裁機制等，以因應國家體育政策發展，並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 (二)辦理「台灣百年體育影像展」巡迴展；配合世界盃棒球賽，辦理棒球文物展覽活動；補助公共電視台製播「台灣世紀體育名人傳」。
- (三)舉辦「體育與台灣經濟發展研討會」、「2001年運動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2001年運動休閒產業博覽會」及「2001年運動休閒產業徵才博覽會」，建立國人運動產業的概念。
- (四)辦理「90年亞奧運競賽種類國家級教練進修教育研習會」，提升教練專業素質。
- (五)辦理90年體育節精英獎頒獎典禮，頒獎優秀運動員、教練、贊助單位及人員，推展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及特殊貢獻獎等。
- (六)辦理第2次體育團體評鑑，作為審核補助或委辦業務之參據。

###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一)建立體能檢測制度

- 1.推動跨部會「落實提升國民體能工作圈實施計畫」，邀集

產官學界代表共組工作圈，研提前瞻積極之策略方案。

2.辦理「90年度國民體能檢測專案」、「九十年度中央員工體能檢測專案」，辦理體能檢測員培訓研習及建立檢測員資料庫，編製工作報告書及中央部會員工體能報告書。

3.辦理國民運動態度及參與調查，建構國民體能檢測網站專案，並辦理國民體能推廣活動。

(二)推展社區體育總體營造，辦理社區、青少年育樂營、婦女、中老年人、職場運動巡迴列車等休閒運動。

(三)輔導95個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類競賽及各年齡層休閒性體育活動。

(四)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輔導組團參加「2001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與「2001年義大利羅馬聽障奧運會」，計獲獎牌10金、8銀、6銅。

(五)修正「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屏東縣政府舉辦9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輔導53個單位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計68項次，逾15萬人參加。

### 三、建構健全的競技運動體制，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一)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2001年大阪東亞運動會及2001年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獎牌6金、19銀及36銅。

(二)建立運動賽會制度，輔導高雄縣政府辦理90年全國運動會，計6項10人次破全國紀錄。

(三)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 1.輔導各縣市政府、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各單項運動協會訓練中心培訓選手，輔導體育校院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2.辦理基層訓練站，計25種運動、682站、135項次；課後訓練，計26種運動、196校、85項次；運動聯賽，計21種運動、87項次；暑訓營，計24種運動、115營。
- 3.輔導20個奧亞運正式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設置97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四)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提升教練及選手參與運動競賽之價值觀與榮譽感。

(五)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 1.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加強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
- 2.訂定「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提升運動科學研究風氣，支援運動訓練工作。

#### 四、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體育場設施

- 1.輔助花蓮縣立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館、台北縣立新莊體育館、三重體育館等公立體育場館設施興建計畫。
- 2.配合「2001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及賽前熱身賽之舉行，輔助整修天母、新莊、嘉義市立、高雄縣立澄清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中體育場棒球場等比賽場地。
- 3.配合「2001年第十三屆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之舉行，輔助整修台北市立中山足球場及練習場等場地設施及設備。



4.配合國際自由車賽會在我國舉行，輔助台中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改善自由車場地設施。

5.輔助高雄縣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設施，辦理90年全國運動會。

(二)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

1.訂定高爾夫球場督導計畫，督導與複檢高爾夫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球場累計46家，撤銷籌設許可球場1家。

2.研訂「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並完成「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作為球場設置政策擬定之依據。

3.訂定「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保障運動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五、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一)舉辦亞洲或世界運動賽會，計正式錦標賽18項及國際邀請賽16項。

(二)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爭取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三)主辦第34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中華隊勇奪季軍，奠定申辦其他國際重要比賽的基石，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實質創造經濟價值。

(四)強化兩岸體育交流，簡化兩岸交流審查核辦流程，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縮短申辦流程。

